

证券代码：300904

证券简称：威力传动

编号：2023-057

##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结合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8日印发的《关于同意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96,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0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287,232元变更为人民币72,383,232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4,287,232股变更为72,383,232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形成新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备注                              |
|--|---|---------------------------------|
|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9.6万股，于2023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工业园3号路西侧办公楼<br>邮政编码：750011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br>邮政编码：750021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38.3232万元。   |                                 |
| —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新增条款（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下同）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                                 |

|  |   |  |
|--|---|--|
| <p>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 <p>7,238.323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  |
|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p>  |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p>   |  |

|  |  |  |
|--|--|--|
| <p>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p>  | <p>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b>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p>  |  |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p>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b>(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p> |  |

|  |   |  |
|--|---|--|
| <p><b>承担的其他义务。</b></p>   | <p><b>，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七）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p> <p>（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p> |  |

|   |   |  |
|---|---|--|
| <p>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章程的相关规定。</p> |  |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p>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p>  |  |

|   |  |  |
|---|--|--|
| <p><b>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b></p> <p>（二）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p> <p>（三）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p> <p>（四）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上述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标准</b>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豁免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 <p>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p> <p>（三）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p> <p>（四）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原则</b>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豁免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五）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  |
|---|--|--|

|   |   |  |
|---|---|--|
| <p>(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 <p>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  |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p>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p>   |  |

|  |   |  |
|--|---|--|
| <p>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b>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b>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 <p>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b>交易金额</b>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b>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b></p> |  |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  |

|  |   |  |
|--|---|--|
| <p>(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p> <p>(二)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三)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p> <p>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 <p>(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p> <p>(二)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三)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p> <p>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  |
|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含委托贷款),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p> <p>(三)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p> <p>(四)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含委托贷款),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p> <p>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p>   |  |

|   |  |  |
|---|--|--|
| <p>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的，免于适用本条规定。</p> |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的，免于适用本条规定。</p>   |  |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p> <p>（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p> <p>（三）会计估计变更可能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p>            |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p> <p>（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p> <p>（三）会计估计变更可能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p> <p><b>影响比例的计算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b></p> |  |
|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p>  |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p>   |  |

|  |  |  |
|--|--|--|
| <p>或终止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变更实施方式；</p> <p><b>(二)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b>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b>公司拟使用前述节余资金的；</b></p> <p>(三) 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p> <p>(四)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p> <p>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 <p>或终止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变更实施方式；</p> <p><b>(二)使用</b>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的；</p> <p>(三) 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p> <p>(四)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p> <p>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  |
|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  |

|   |  |  |
|---|--|--|
|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b>(六) 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  |

|   |   |  |
|---|---|--|
|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所涉及的购买、出售资产；</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所涉及的担保；</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八) 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p> <p>(九)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上述事项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p> |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所涉及的购买、出售资产；</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所涉及的担保；</p> <p>(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一)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十二) 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p> |  |
|---|---|--|

|  |   |  |
|--|---|--|
|  | <p>(十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十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上述事项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p>   |  |
|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b></p> |  |

|  |   |  |
|--|---|--|
| <p>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比例限制。</p>  | <p><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比例限制。</p>  |  |
|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  |

|  |  |  |
|--|--|--|
|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以上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p> |  |
|--|--|--|

|  |   |  |
|--|---|--|
| <p>。董事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及时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公告。</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p> | <p>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以上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一款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p> |  |
| <p>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p>   |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p>  |  |

|   |   |  |
|---|---|--|
| <p>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p>  |  |
| <p>第一百〇九条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li> <li>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li> <li>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li> </ol> | <p>第一百一十条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li> <li>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li> <li>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li> </ol> |  |

|  |   |  |
|--|---|--|
| <p>亲属；</p> <p>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7.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8. 已在5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p> <p>9.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10.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p> <p>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 <p>亲属；</p> <p>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7.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8. 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p> <p><b>9. 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b></p> <p><b>10.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b></p> <p>11.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p> |  |
|--|---|--|

|          |   |  |
|----------|---|--|
|          | <p>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12.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13.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p> <p>14.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未满36个月的；</p> <p>15.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p> <p>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  |
| <p>—</p> | <p><b>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p>   | <p>新增条款（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下同）</p> |

|   |  |  |
|---|--|--|
|   | <p>、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  |
|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  |

|   |   |  |
|---|---|--|
| <p>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p>   |   |  |
| <p>—</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新增条款（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下同）</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六)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p> |  |

|  |  |  |
|--|--|--|
| <p>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九)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十)承诺人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一)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二)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p> | <p>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  |
|--|--|--|

|   |   |  |
|---|---|--|
| <p>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   |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p> <p>（四）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第（一）、（二）项规定标准的。</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  |

|   |   |  |
|---|---|--|
| <p>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   |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p>  |  |
| <p>—</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 <p>新增条款（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下同）</p> |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  |

|   |   |  |
|---|---|--|
| <p>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  |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p>  | <p>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  |

|   |   |  |
|---|---|--|
| <p>理人员的人选；</p> <p>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p> <p>(四)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期间，以拟审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为截止日。</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一)最近36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36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具有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  |

|  |   |                                 |
|--|---|---------------------------------|
|  | <p>期间，以拟审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为截止日。</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3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p> <p>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p> | —   | 删除条款（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下同） |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b>媒体名称</b>】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以<b>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b>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